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上市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6号），核准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388,367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6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实际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21,449,983.00元。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1,342,853股增至436,612,083股。

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确认上市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55,269,230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36,612,083股。本次新增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5年8月5日。

2016年5月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654,918,124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5年8月5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即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可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认购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没有接受上市公司的担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不存在股权冻结或者质押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4,61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8月5日。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7名,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49,319	12,149,319	1.86%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53,167	12,553,167	1.92%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968,325	16,968,325	2.59%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0,767	8,290,767	1.27%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0,802	8,290,802	1.27%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4,978	8,304,978	1.27%
7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56,103	8,056,103	1.23%
合计		74,613,461	74,613,461	11.39%

注:由于上市公司2016年上半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总股本由436,612,083股增至654,918,124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有限售股由55,269,230股增至74,613,461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04,216	18.23%	-74,613,461	44,790,755	6.84%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764,705	0.27%	-1,764,705	0	0.0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1,139,140	12.39%	-72,848,756	8,290,384	1.27%
04 高管锁定股	36,500,371	5.57%		36,500,371	5.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535,513,908	81.77%	74,613,461	610,127,369	93.16%
其中未托管股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654,918,124	100.00%		654,918,124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赵斐

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